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766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　　陳永祺

　　張子容

被　　告　游文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4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8元、專案補貼款15,488元，共19,046元。又亞太電信已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已合法通知被告前開債權讓之情事。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：伊對於本件支付命令內容不服，請依法將本件移付通常程序審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政收件回執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亞太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服務契約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繳費通知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表、被告身分證、健保卡影本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又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，然除未表明本件債務究竟有何糾葛外，亦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，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雙方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